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00 召开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；
- 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融升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31,700,6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02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7,906,3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03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人，代表股份3,794,2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95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人，代表股份7,594,77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9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,800,52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，代表股份3,794,2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95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审议讨论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687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0%；反对 12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81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7%；反对 12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1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648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2%；反对 34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42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65%；反对 34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31%；弃权 1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648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2%；反对 12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42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65%；反对 12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1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648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2%；反对 12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9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42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65%；反对 12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1%；弃权 3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4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679,6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7%；反对 11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73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34%；反对 11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2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4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667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5%；反对 1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0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561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80%；反对 15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3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1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